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63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為推動長照輔助器材，鼓勵業者投入長照產品開發及發展長照智慧產業，爰擬具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案增列第七款，將經濟部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負責主管長照輔助器材、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，以提升長照服務提供效率，加速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吳斯懷 林奕華 洪孟楷 鄭正鈴 李德維  
林為洲 萬美玲 賴士葆 曾銘宗 張育美  
廖婉汝 林德福 羅明才 吳怡玓 魯明哲

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|---|---|
| <p>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其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育主管機關：長照教育、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、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勞工主管機關：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、就業服務、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，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，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、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三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：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四、建設、工務、消防主管機關：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、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五、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、聯繫，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六、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：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、技術研究移轉、應用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<u>七、經濟主管機關：長照輔助器材、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。</u></p> <p>八、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。</p> | <p>第六條 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其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教育主管機關：長照教育、人力培育及長照服務使用者體育活動、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二、勞工主管機關：長照人員及個人看護者之勞動條件、就業服務、職業安全衛生等事項，與非為醫事或社工專業證照之長照人員，及個人看護者之訓練、技能檢定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三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主管機關：退除役官兵長照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四、建設、工務、消防主管機關：長照機構之建築管理、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消防安全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五、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長照相關事項之協調、聯繫，並協助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六、科技研究事務主管機關：長照服務輔助科技研發、技術研究移轉、應用等相關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與各該機關有關之長照等相關事項。</p> | <p>為推動長照輔助器材，鼓勵業者投入長照產品開發及發展長照智慧產業，將第六條條文增列第七款，把經濟部列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負責主管長照輔助器材、產品開發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項，以提升長照服務提供效率，加速我國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。</p> |